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處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初任公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俸級 (俸點)	擬陞任職務	到校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現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考試年屆 及 名稱類科	成績考核	最近五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分	分
獎項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 明			
共同選項 40%	考試與學歷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一、考試及學歷均以受考人最高之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部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銓定資格考試、檢覈均不予採計。 四、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8分計。 五、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雇員升委任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 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 薦任升簡任升等考試及格，相當於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甲等特考及格。 (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六、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二職等：2分。 (二) 第三職等：3分。 (三) 第五職等：4分。 (四) 第六職等：5分。 (五) 第七、八職等：6分。 (六) 第九職等：7分。 (七) 第十職等：8分。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特考及格	2				
		高中(職)畢業	3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特考及格					
		專科學校畢業	4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5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特考及格					
		具碩士學位	6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特考及格					
		具有博士學位	7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特考及格							
考試類科或所學科系(含輔系)如經甄審委員會審查認定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同者，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倘有性質較為特殊之類科或科系，其是否加分亦由甄審委員會就擬升任職務之性質予以審查認定。	1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勢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一分，	1						
年資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4分為限。)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	一、服務年資之計分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升遷序列之職務。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5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者，擇優一項計分。 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級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佳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向最高時四分之限制。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考績	甲等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乙等	1.6	一、年終考績(成)，以與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準先一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				
	獎懲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嘉獎(申誡)一次		0.2	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勝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 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0.6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職務歷練以受考人曾任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分。	10	一、曾擔任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職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分。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0.5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訓練及進修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二週以上未滿三週者。	1	曾參加擬陞任職務性質相當訓練進修，由甄審委員會依下列規定核予適當分數：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三週以上未滿四週者。	2	一、由機關學校依規定薦送或派遣與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訓練、考察或進修，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者領有結業證書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 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期間達二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良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 三、訓練或進修同時領有「結業證書」與「成績證明」者，仍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使予計分。 四、考察依據其所提之考察報告內容，由甄審委員會審定是否符合七十分以上標準，始予計分。 五、選修學分在二、三年制專科或大學以上學校修習與職務有關之課程始予計分，選修學分者，其學分之採計，每修滿三學分者給一分，累計計分，最高為七分。本項學分之採計不得與「考試與學歷」欄之計分重複計算。 六、「訓練」或「進修」期間之計算，以實際受訓之時數、天數累加採計。並以七小時折算為一天，三十五小時或五天折算為一週；四週折算為一個月。 七、訓練或進修及選修學分之分數得併計，但併計後不得超過十分。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四週以上未滿六週者。	3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六週以上未滿八週者。	4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八週以上未滿十週者。	5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十週以上未滿十二週者。	6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十二週以上未滿十四週者。	7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十四週以上未滿十六週者。	8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十六週以上未滿十八週者。	9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十八週以上未滿二十週者。	10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二十週以上未滿二十三週者。	11	
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在二十四週以上者。	12		
小計	分	受考人簽章： 核計人蓋章：	
發展潛能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一、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工作表現及服務單位主管、專長著作，專業才能、研究及發展潛力等綜合因素，予以評分。 二、具有擬升任職務性質相當之研究發展作品，經依規定受獎有案者。或有相當之著作，經依法出版者。或相當之發明，經主管官署核准，具有證明者。或研究創新有貢獻，經採行有案者，並由主管併核予適當分數。	10	一、由受考人服務單位主管予以評分，為評分在九分以上或四分以下，應敘明具體事由。 二、研究發展作品與著作，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受獎或出版著作為限，其中經「依法出版」，係指經公開發表（經出版或報章雜誌刊行）之著作而言，至發明以最近十年內核准者為限，逾期不予採計。 三、上項作品或發明或對所掌業務創新有貢獻者均由甄審委員會依上列標準予以審評，並核予適當分數，並均以採計升任一次為限。 四、同一著作或發明，已作為送審採認有案者，不再作為升遷採計評分依據。 五、共同署名作品之給分： (一) 如能取得其所提作品中共同署名之作者證明某些部分確為某君之著作，可檢證就其內容酌予評分。 (二) 評分原則：二人署名之共同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二分之一之範圍為度，例如（研究發展之評分標準為○   三分，若職員評審委員會審評結果為二分則二人共同作品每人宜以一分為度），三人以上共同署名之作品以不超過評分標準三分之一範圍為度（依上例類推）著作與發明如有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與發明時，其評分方式亦同。 六、以機關名義編印之研究報告，不納入個人之升遷考核採計評分。 七、具有其他發展潛能，依其所提證明，由主管核予適當分數。
領導能力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由甄審委員會就出缺職務需要及受考人服務情形，協調溝通能力、領導統御予以審評，核予適當分數。	10	一、由甄審委員會予以審評。 二、辦理非主管職務陞遷時本項不予計分。
綜合考評 20%	由校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對、發展潛力、領導等因素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校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校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評比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粗線以上由申請人自行覈實填寫。】

附則：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訂定。
- 二、本表以本校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機要人員外，定有職稱及依法律任用、派用之人員為適用對象。
- 三、本表經本校八十九年第一次甄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訂頒。